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E HUI BAO XIA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3976

D922.555
17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E HUI BIAO FAN FA
PEI TAO JIE DU YU CAI LI ZHU SHI



北航

C1662329

D922.555

17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5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50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法
律解释 - 中国 ②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26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 字数/342 千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50 - 7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适用指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2. 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 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 章 总 则	1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3
第三条【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4
第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6
案例 1：个人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7
案例 2：用人单位和个人发生保险争议的处理	8
第五条【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8
第六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10
第七条【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3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4
第九条【工会的职责】*	15
第二 章 基本养老保险	19
第十条【覆盖范围】*	19
案例 3：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1
案例 4：职工从事业单位离职后可另行参加养老保险	22
第十一条【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22
第十二条【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27

* 加注 * 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案例 5：对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可以请求单位 补足	29
第十三条【政府财政补贴】	30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养老金】	30
案例 6：个人账户的养老金可以继承	31
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构成】	32
第十六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34
案例 7：对缴费年限的起算应采取有利参保者的解释	38
第十七条【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40
第十八条【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40
案例 8：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42
第十九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43
第二十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45
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47
第二十二条【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8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48
案例 9：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 保险费	50
第二十四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51
第二十五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53
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56
第二十七条【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60
案例 10：补缴视同连续缴费至规定期限	61
第二十八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62
第二十九条【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64
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65
案例 11：因交通违章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纳入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66

第三十一条【服务协议】	68
第三十二条【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69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70
第三十四条【工伤保险费率】*	73
第三十五条【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74
第三十六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77
第三十七条【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82
第三十八条【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83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89
第四十条【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93
第四十一条【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95
案例 12：未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费用	97
第四十二条【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99
第四十三条【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01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102
案例 13：用人单位和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 保险费	103
第四十五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04
第四十六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06
第四十七条【失业保险金标准】	107
第四十八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07
案例 14：失业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08
第四十九条【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109
第五十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10
案例 15：用人单位未出具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的，按失业保 险金标准赔偿失业人员损失	112

第五十一条【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114
第五十二条【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16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117
第五十四条【生育保险待遇】	118
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119
案例 16：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119
第五十六条【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121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22
第五十八条【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124
第五十九条【社会保险费征收】	126
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127
案例 17：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30
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131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132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133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137
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140
第六十六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142
第六十七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144
第六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45
第六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146
第七十条【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149
第七十一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5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153
第七十三条【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154
第七十四条【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159
第七十五条【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160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人大监督】	161
第七十七条【行政部门监督】	162
案例 18：相关行政部门有义务对欠缴社保费进行监督	164
第七十八条【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165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166
第八十条【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168
第八十一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171
第八十二条【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171
案例 1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处理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	173
第八十三条【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17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176
案例 20：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77
第八十五条【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178
第八十六条【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179
第八十七条【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180
第八十八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181
第八十九条【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182
第九十条【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183
第九十一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184

第九十二条【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185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185
第九十四条【相关刑事责任】	186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188
第九十六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189
第九十七条【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190
第九十八条【施行日期】	191
配套法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年6月29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2012年4月27日）	22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227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231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34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37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41
(2001年5月27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46
(2003年2月27日)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249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54
(2009年7月23日)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256
(2010年1月2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60
(2011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 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63
(2000年2月18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64
(2012年4月2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 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2003年7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 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69
(2003年12月2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 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73
(2009年9月8日)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75
(2011年9月6日)	(日 期 20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2011年12月2日)	(日 期 2011)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279
(1991年6月26日)	(日 期 1991)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282
(1995年3月1日)	(日 期 199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84
(1997年7月16日)	(日 期 1997)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87
(2005年12月3日)	(日 期 2005)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91
(2009年9月1日)	(日 期 20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95
(2009年12月28日)	(日 期 2009)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98
(2011年6月7日)	(日 期 20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农村和城 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302
(2011年10月19日)	(日 期 201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04
(2011年3月3日)	(日 期 201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311
(1999年5月12日)	(日 期 199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14
(1999年5月11日)	(日 期 199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317
(1999年4月26日)	(日 期 1999)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19
(1998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322
(2007年7月1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327
(2003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329
(2008年10月25日)	
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	331
(2010年9月1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333
(2009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334
(2009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2011年7月4日)	
工伤保险条例	339
(2010年12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51
(2004年11月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53
(2013年4月25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004年6月17日）	3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370
职业病目录 （2002年4月18日）	37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年2月19日）	377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386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年10月26日）	39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年12月14日）	395

实用附录

一、社会保险登记表（参考文本）	397
二、单位参保程序参考流程图	398
三、认定工伤决定书	399
四、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条文注释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法的作用]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规范它们之间的关系，明确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2) 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公民参加社会保险，主要权利就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此外还有参与社会保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